

秦皇岛市公安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以上十张公开表格详见 2018 年公安分局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根据开发区工、管委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和区内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开发区治安工作方案，落实区内公安保卫工作责任。

2. 开展国内安全保卫工作。

3.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保卫区内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

4. 管理区内外事及出入境工作。

5.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6. 管理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7.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8. 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

9.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0. 预防、制止和侦察违法犯罪活动。

11. 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2. 指导、监督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

保卫工作，指导治保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 开展区内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二、机构设置

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内设机构 18 个，包括：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巡警特警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法制大队、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预审大队、纪检监察室、政治处、警务保障室、中心派出所、船厂派出所、长江道派出所、珠江道派出所、西张庄派出所。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以上十张公开表格详见 2018 年公安分局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7855.20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37.0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7835.1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4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2.07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新调入两名民警，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等相关人员经费；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608.1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刑事科学技术专项支出及扫黑除恶专项支出。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0.19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新调入两名民警，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等相关人员经费；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526.77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刑事科学技术专项支出及扫黑除恶专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37.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12.09 万元，占 98.4%；其他收入 124.95 万元，占 1.6%。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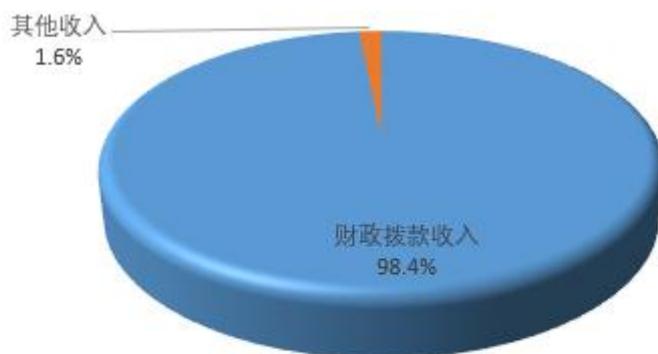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3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5.02 万元，占 46.9%；项目支出 4160.15 万元，占 53.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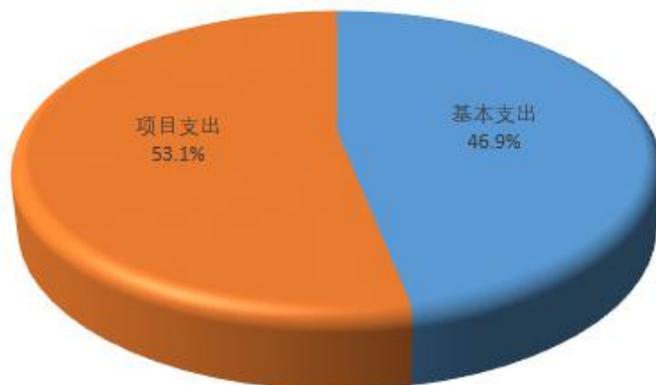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7712.09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7710.2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1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4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712.09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483.22 万元，增长 6.68%，主要是本年度增加了刑事科学技术专项支出及扫黑除恶专项支出；本年支出 7710.21 万元，增加 401.81 万元，增长 5.50%，主要是本年增加了刑事

科学技术专项支出及扫黑除恶专项支出。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1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8%，比年初预算减少102.8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含转移支付及重点事项应急保障资金；本年支出771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6%，比年初预算减少104.7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含转移支付及重点事项应急保障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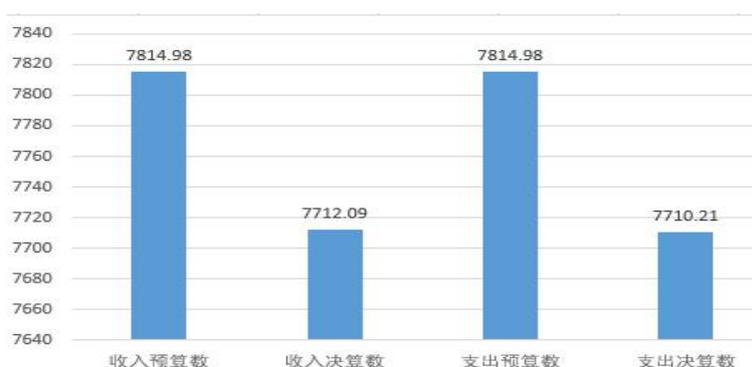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10.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179.76 万元，占 9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6.47 万元，占 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6.62 占 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37 万元，占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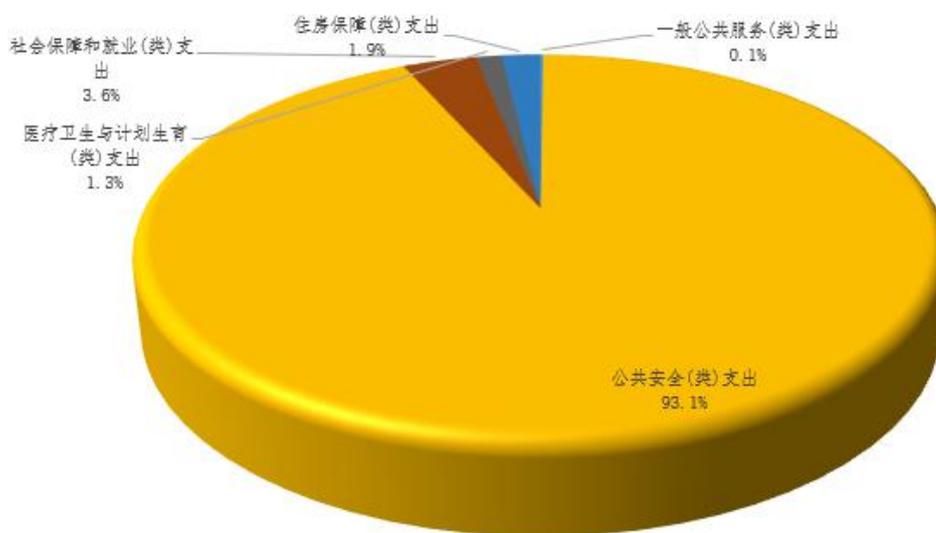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0.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5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97.97 万元，主

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9.6 万元，年初预算 118.9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9.32 万元，降低 7.8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8.7 万元，降低 7.35%，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9.6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为执法执勤类车辆，公安工作量大，车辆使用年限较长，车量老化等原因，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

初预算持平。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8.7 万元，降低 7.3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未安排。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为执法执勤类车辆，公安工作量大，车辆使用年限较长，车量老化等原因，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8.7 万元，降低 7.3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9.3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开发区公安分局将紧紧围绕开发区“三次创业”和市局打造“六个警务”的决策部署，以维护开发区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安全，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和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为目标，不断提升队伍正规化管理水平，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加强隐蔽战线斗争。不断拓宽情报信息来源，加强涉恐、涉稳信息的收集研判，把握对敌斗争主动权。将打击责任向基层派出所延伸，严打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

2. 加强反恐应急工作。做好区内常住敏感地区人员管理和临住人员预警核查，确保不漏管失控。强化对敏感目标、党政机关、学校、商场等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和水电油气等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严防暴恐袭击。在人员、装备、经费上全面强化快反队伍建设，确保有效应对暴恐袭击。

3.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实施动态排查、评估预警和分级管控三项具体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引发各类恶性案事件。妥善处置各类非访，对以访谋利、“非访”“闹访”，依法予以果断打击。

4. 夯实安保工作基础。对临近北戴河周边农村开展不间断排查，剔除各类安保威胁。对开发区进入北戴河的7个农村小路口，增设微卡口等技防监控设施，提高管控能力。同时，抓好京沈高

速开发区入口固定警务站建设,高标准搭建车辆预警平台和配备安检区无死角高清监控设备,发挥“三道防线”的风险过滤作用。

5. 强化网上舆情监控。加强系统平台建设、工作机制创新、网吧管理、公共 wifi 管控等网安基础工作,24 小时不间断进行网络巡查,即时落地查控各类有害信息。加快电子物证取证实验室建设,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网安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水平。

6. 严打黑恶犯罪。全力做好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将拆迁征地、工程招标、商业竞争等作为重点,发现一个打掉一个,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7. 严打严重暴力犯罪。坚持局领导带队上案和情报、图侦、网安同步上案,打合成战、闪电战,确保快侦快破,快速消除影响,有效威慑违法犯罪分子。

8. 严打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依托反电诈中心和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积极开展案件串并研判,落实专案攻坚保障,严打电信诈骗案件。对“黑广播”、“伪基站”、“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上下游灰色产业链犯罪线索,联合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深入经营,循线追踪,实现全链条打击,确保打深、打透、打彻底。

9. 严打涉企犯罪。密切关注非法集资、合同诈骗、传销、涉税等经济犯罪活动在开发区的苗头、动向，严打各类涉企案件，坚决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编撰侵犯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类案例及法律法规，深入大型高新企业开展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

10. 优化管理和服务。对重点企业进行广泛调研走访，倾听企业需求和呼声，帮助企业做好安全指导，剔除安全隐患，不断改善提升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对关系企业生产经营的特别紧急事项，开设“绿色通道”，责成专人全程协调办理。在企业招录大量务工人员时，开展上门管理和服务，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11. 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对今年启动的建设项目进行涉稳风险预测评估，全力配合工管委相关部门做好不稳定事项和人员稳控、疏导、化解工作，确保开发区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开工建设。

12. 稳步推进高清视频系统建设。进一步织密主城区监控网，侧重复杂区域和开放式老旧小区以及工管委、专家公寓周边区域的监控点建设，加强城区道路末端的微卡口建设，增加进出区道路、路口的智能卡口数量，力争今年新增监控点位 249 个。

13. 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加快社会视频资源整合 2 期工程建设，将社会监控资源全部接入公安监控平台。同时继续开展人、事、地、物、网、组织基础信息采集，打牢公安工作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个别指标值设置不科学。

针对存在的不足,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协调,有针对性的推进项目实施;充分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绩效指标值,科学合理编制专项项目预算;对于项目预算有调整的,且影响到绩效目标和指标的,也要同时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32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5.40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71	1.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26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7.8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39.82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8.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7.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58 万元，降低 4.15%。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了机关办公楼日常维护和机关办公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29 万元，降低 2.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3.3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5.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6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根据秦皇岛市文件精神要求购入养犬管理专用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 6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后已移交车改办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2 台（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八) 对列支的功能分类进行解释(公安分局部门功能分类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3. 信访事务: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交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10. 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计划生育事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7. 公安：反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

18.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治安管理：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 等方面的支出。

21. 刑事侦查：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22. 出入境管理：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三非”外国人遣返，出入境证照印制、管理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方面支出。

23. 禁毒管理：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24. 道路交通管理：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支出。

25. 网络运行及维护：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软件开发费等方面的支出。

26. 信息化建设：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金盾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7. 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30.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